



海盐县
优化营商环境
宣传手册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

目录

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简介 / 1

海盐县农业产业政策解读 / 12

农林渔业生产生态发展资金
储备项目申报释疑 / 19

各产业项目扶持环节及项目
扶持内容 / 20

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简介

近年来，海盐县按照“醉美乡村 花园海盐”的建设理念，全面推进示范镇、精品线、精品村建设，积极探索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型，实现村美、民富、人和。全县累计创建8个市级美丽乡村先进镇、完成63个村（社区）中自然保留点的美丽乡村建设，创建3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18个市级以上精品村，打造了“湖光山色·五味线”、“丰山溢水·乡愁线”两条精品线，获评“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成为全省首批三个“全国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县”之一。“南北湖·五味村”入选首批长三角“岁月余味”体验之旅示范点。

北团村

北团问农——位于秦山街道北团村，以北团村村落为核心资源，连同北部万奥农庄、芦荟主题公园等农业产业，拥有沿河景观带、水果丰收乐园等景点，形成特色农产品种植展售为一体的新型农业体验旅游村庄。



永兴村

文溪探幽——位于秦山街道永兴村，为古海盐十二胜景之一，有清秀幽僻的生态环境和晒盐、纺纱织布、种茶制茶等农耕文明和民间传说，形成文溪桃园、乡野酒家、嬉溪菜园子等景点，是海盐县域内富有代表性的自然村落之一。



澈东村

澈东品戏——位于澈浦镇澈东村，山水自然环境优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有壹草堂、百匠坊、凤凰山游步道、宋代摩崖石刻、十姑娘纪念馆等景点，可聆听海盐腔、骚子歌等地方戏曲，体验百匠手工，品味如戏人生。



六里村

转水寻隐——位于澈浦镇六里村，村庄三面环山、清水相绕，既有江南烟雨风情，又有山转水转的曲径通幽；结合村落历史文化，建有转水闸、田中观景、农乐果园、金九小道等景点，形成“隐于野、隐于农”的乡土隐士空间。





茶院村

茶院养心——位于澉浦镇茶院村，依托千年古寺金粟浓郁的禅机佛理文化，利用水系、景观轴等打造金粟寺、金粟广场、茶宿、茶院养心大堂等景点，带来参禅悟道、饮禅茶、品素斋、养心养身的禅意体验。



紫金坐望——位于澉浦镇紫金山村，村内拥有影视基地、精品民宿、休闲水岸等景点。在紫金山村可静心休憩，坐望万亩桃园，游览影视基地，雅居商玉客栈，闻花香、听虫鸣、闲看远山桃林、坐观紫气东来，享受诗意休闲慢居。

紫金山村





金星村

金星伴月——位于武原街道金星村，是清代状元朱昌颐、文史大家朱希祖、著名画家朱乃正的故乡，被誉为朱氏文化发源地之一。村内绿树成荫、小桥流水，拥有百亩草坪、荷塘亭台、蔚径揽胜、朱氏文化馆等景点，带来回归质朴和简单的乡村生活体验。



丰义村

丰义寻趣——位于通元镇丰义村，村内整合山水、茶园、矿坑等资源，形成了以丰山探幽、月湖漫步、埭前晚居、山居问茶、沙洲观鹭等八景为特色的丰义寻趣乡村特色旅游环线，带来山水之间寻宝探秘、采茶品茗的休闲度假之旅。



丰山村

丰山丝竹——位于秦山街道丰山村。村内山水交融、竹林遍野、绿意盎然，有花情竹意、山野幽居等特色景点，更有海盐滚灯、战国编钟等宝贵文化遗产，是休闲摄影、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的绝佳之处。



雪水港村

雪水春早——位于通元镇雪水港村，党建元素展览、三个示范展示彰显着村庄特有的红色文化。村庄以生态观光、红色教育、农耕体验、亲子休闲等为特色，形成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农旅休闲区。

海盐县农业政策解读

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高速发展，2018年9月27日，我县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盐政发[2018]36号）。该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

新的产业政策从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三个方面对各类补助做了详细说明。第一部分：高水平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主要包括打造产业振兴先行示范平台、促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加大农业招商选资力度；第二部分：高标准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主要包括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深入实施质量强农战略、大力推行绿色发展；第三部分：高质量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主要包括规范有序引导土地流转、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构建有机衔接机制、健全农业保障体系。最后对意见中提到的初级农产品、平台建设做出解释，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及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政策解读

（一）打造产业振兴先行示范平台

扶持对象：相关主体。

申报条件：被认定为农业创业园（农业孵化园）。

扶持标准：对被认定为农业创业园（农业孵化园）的，给予相关建设主体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二）促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参照农林渔业生产生态发展资金储备项目申报。

扶持标准：对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县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的项目，给予投资额（审价金额）48%的补助，其它区外建设的项目给予投资额（审价金额）40%的补助。对在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市级农业特色强镇区域内建设的项目，给予投资额（审价金额）45%的补助。单项限额150万元。

（三）深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

1、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

扶持对象：企业（园区）、乡镇、示范点。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全国或省级示范。

扶持标准：对成功创建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范企业（园区），按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标准，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乡镇、示范点，分别给予12万元、6万元的奖励。

2、创建中小学生农耕主题研学教育基地

扶持对象：成功创建该基地的实施主体。

申报条件：经认定为新创建的中小学生农耕主题的研学教育基地。

扶持标准：每年给予1万元的奖励，连奖两年。

（四）加大农业招商选资力度

扶持对象：农业招商项目。

申报条件：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田园社区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及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带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粮食加工、冷链物流、仓储、保鲜等重大农业项目。

扶持标准：经批准立项的，实行“一事一议”。项目落地镇（街道）在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最高限额内集中统筹使用设施农用地或给予镇（街道）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五）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1、创建“机器换人”示范乡镇（园区）、基地

扶持对象：省农业“机器换人”示范乡镇（园区）、示范基地。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机器换人”示范乡镇（园区）、示范基地。

扶持标准：示范乡镇（园区）给予10万元奖励、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奖励。

2、农机补贴

扶持对象：本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或提供农机服务的个人、农业经营组织。

申报条件：购置农机设备。

扶持标准：对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的70马力（含）以上大中型拖拉机、平田灭茬机、插秧机、水稻直播机、育秧播种成套设备、农业用北斗终端、秸秆粉碎机、谷物烘干机燃煤炉升级改造等农业机械，给予购置价格50%的补贴（含中央、省购置补贴，其中县级追加资金单台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对秸秆打（压）捆机给予购置价格70%的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6台；对目录外的大豆采摘（国产）农业机械，给予购置价格50%的补贴，单台限额20万元，每年补贴不超过3台；用于农业生产的拖拉机每年补贴不超过

30台。

（六）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

1、农院（校）合作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农业经营主体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项目合作。

扶持标准：给予实际支付技术合作费50%的补助，单项限额10万元。对农业新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优先安排试验。

2、稻虾（渔）综合种养模式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当年新增实施稻虾（渔）综合种养模式且种养面积30亩以上。

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300元/亩的奖励，每个限额5万元。

3、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运用新一代无线传感、自动控制、3S等物联网技术，通过农业生产环境、生产设施和作物体感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关联分析，实现农业生产的环境监测、智能控制、灾变预警等智能化管理，提升农业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达到节本增效目的并将相关数据与海盐智慧农业云平台实现对接。

扶持标准：经县级相关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建设项目（审价额）48%的补助，每项限额10万元。

4、大学生创业

扶持对象：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的大学毕业生。

申报条件：在本县内创办达到一定规模且全职从事农林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

扶持标准：经认定，给予每年3万元（未享受过）的补助，对其因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发展的贷款，给予贴息3%（年息）的补助，每位限额6万元。对其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投资额（审价金额）48%的补助。

（七）深入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1、名牌产品（农产品）创建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新评为市级以上名牌产品、名牌农产品或通过品牌复评。

扶持标准：对新评为市级以上名牌产品、名牌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省级10万元、市级5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品牌复评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省级2万元、市级1万

元的奖励。

2、获金奖或省精品十佳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参加由各级政府、农业部门主（承）办农业展会并获得金奖或省精品十佳。

扶持标准：给予省级（中央部委）3万元、市级（省厅、局、学会）2万元、县级（市局）1万元的奖励。

3、举办农业节庆活动

扶持对象：承办主体。

申报条件：经申报同意，承办开展较大型农业节庆活动。

扶持标准：给予3-5万元的经费补助。

4、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制定完成农业标准或当年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验收。

扶持标准：对制定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标准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实施主体，给予3万元的奖励。

5、新建农产品检测室

扶持对象：规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新建农产品检测室并正常开展业务。

扶持标准：给予1万元的奖励。

6、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新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并通过验收。

扶持标准：给予全程追溯1万元、主体追溯0.5万元的奖励。

7、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创建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成功创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点。

扶持标准：给予5万元的奖励。

8、“三品一标”认证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三品一标”认证或复查换证。

扶持标准：对通过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实施主体，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申请

并成功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实施主体，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首次通过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定的实施主体，分别给予2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复查换证的实施主体，分别给予1万元的奖励。

（八）大力推行绿色发展

1、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扶持对象：有机肥生产企业、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

申报条件：有机肥生产企业收集县域范围内生猪粪污、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使用县内生产的有机肥并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

扶持标准：对收集县域范围内生猪粪污的有机肥生产企业，按收集量给予每吨15元的补助。对使用县内生产的有机肥并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的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给予每吨100元的补助。

2、松材线虫病防治

扶持对象：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主体。

申报条件：松材线虫病防治。

扶持标准：给予除治费用总额75%的补助。

3、古树名木养护

扶持对象：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个人。

申报条件：古树名木的养护。

扶持标准：给予每年500元/株的补助。

（九）规范有序引导土地流转

扶持对象：海盐县各村（社区）。

申报条件：土地流转。

扶持标准：经县有关部门认定，对当年以村（社区）为单位新增流转土地100亩（含，下同）以上，且单个主体流入面积在30亩以上，流转期限10年（含）以上或流转至二轮承包期满的，按200元/亩给予村（社区）一次性奖励；到期后继续流转，且流转期限10年以上或流转至二轮承包期满的，按100元/亩给予村（社区）一次性奖励。土地流转风险保障、保险制度另行制定。

（十）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1、认定农业龙头企业

扶持对象：农业企业。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

元、20万元、15万元、3万元的奖励。

2、认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扶持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3、认定示范性家庭农场

扶持对象：家庭农场。

申报条件：新认定的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的奖励。

4、评定“县十佳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被评为“县十佳现代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标准：给予3万元的奖励。

5、申报“浙江农业之最”

扶持对象：新申报成功的实施主体。

申报条件：成功申报获得“浙江农业之最”。

扶持标准：给予5万元的奖励。

6、本地农业品牌对外销售

扶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使用本地农业品牌向县外销售本县部分初级农产品并达到300万元以上。

扶持标准：给予销售额1%的奖励，最高限额20万元。

（十一）促进构建有机衔接机制

1、实施订单农业

扶持对象：实施订单农业的本地农业主体。

申报条件：对本县部分初级农产品实施订单农业，按订单保护价收购本地果蔬农产品。

扶持标准：给予收购总额1%的奖励，最高限额20万元。

2、农业社会化服务之农机作业和统防统治

扶持对象：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实施主体。

申报条件：开展农机作业（机插、粮食烘干、育秧）和统防统治等。

扶持标准：按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标准，分别给予7.5万元、6万

元、4.5万元、3万元、1.5万元的奖励。

3、农业社会化服务之商品化育苗

扶持对象：商品化育苗经营主体。

申报条件：服务能力达到一定规模的商品化育苗经营主体。

扶持标准：经评定，给予2-10万元的奖励。

（十二）健全农业保障体系

1、农业主体保险

扶持对象：农业主体。

申报条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主体保险。

扶持标准：给予保费50%的补偿。

其他解释说明：

（十三）第四条第6点“本地农业品牌对外销售”条款中本地部分初级农产品为：包心菜、毛豆、青菜（青菜心）、莴笋、杜瓜子、葡萄、梨、橘子、草莓、桃子等。

（十四）农业项目属地涉及市级以上农业现代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等平台的，均以平台被列为创建名单的发文时间为准。

（十五）此政策涉及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十六）县级应加大省以上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同类项目不重复享受中央、省以及县级专项补助政策（省以上文件明确要求县配套的除外）。争取省以上专项资金项目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十七）同一事项符合本县政策意见多项条款的，按最优惠的条款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

（十八）本意见涉及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操作细则执行。按投资金额(审价金额)补助的需提供有效原始凭证。资金使用实行综合平衡、绩效挂钩、集中兑付。

（十九）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两次定量抽检不合格、存在违法用地或违法建筑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主体被列入黑名单的，申报财政扶持项目时不予支持。

（二十）本意见中农机购置补贴执行期限与省农机购置补贴期限同步。实施期间如需调整，则另行制定补充意见。

农林渔业生产生态发展资金储备 项目申报释疑

问：该项目申报扶持的对象是谁？

答：该项目扶持农业主体、村经济合作社以及开展农技推广应用的推广机构。

问：该项目的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政策宣传（各镇（街道）积极做好政策公示和宣传动员）——材料编写（各镇（街道）为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申报（各镇（街道）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评审）——项目入库（由县农经局组织初审、专家评审，拟定入库项目。经公示后进入项目储备库。）——项目立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立项项目结合县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择优选取立项。）——项目实施

问：申报该项目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1）农林渔业生产生态发展资金储备项目申报文本原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建设单位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建设单位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手续或证明。

（5）项目施工规划图、设备购置型号参数、大棚单价表、滴灌管道工程清单等必要的项目建设资料。

（6）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业务股站、镇（街道）、建设单位各一份。

问：项目申报成功后实施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答：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项目申报日为准。

问：该项目申报成功后实施期限有规定吗？

答：有，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原则上不得拖延，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问：项目只要申报都能立项吗？

答：不能，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的。涉及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问：同一个项目可以享受多项补助吗？

答：同类项目不重复享受中央、省以及县级专项补助政策（省以上文件明确要求县配套的除外）。争取省以上专项资金项目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问：申报农业项目找哪个部门？

答：可以到各镇（街道）农水中心进行咨询和领取申报文本。

问：该项目的扶持环节及扶持内容是什么？

答：我们以表格形式介绍了项目扶持环节和扶持内容，详见后页表格。

各产业项目扶持环节及项目扶持内容

产业类型	扶持环节	重点扶持内容
蔬菜产业	基础设施	田间操作道建设及排灌沟渠、泵站完善
		微灌系统和蓄水（沼液）池
		采后分级整理及冷链系统（含冷库与冷藏运输车）等设施设备
		标准化钢管大棚（含育苗大棚）
		保障型基地土壤改良，沼液利用、生态循环和秸秆废弃物收集处理等设施
	设备购置	播种机、多功能苗床、催芽、穴盘、增温补光等集约化育苗设备
		杀虫灯、昆虫诱捕器、诱虫色板、植保器械、质量安全检测和智能农业监控等仪器设备
		防虫网及耕整或移栽机械
		杀虫灯
	技术推广	新品种引进，高效生态循环模式、集约化育苗等多样化增效技术和生物农药等病虫害非化学防治方法示范等
水果产业	基础设施	作业道建设及排灌沟渠完善
		喷滴灌、蓄水池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反光膜
		果园地力提升
		标准化钢架大棚、连栋大棚
	设备购置	果树棚架、避雨、网室等设施
		采后分级处理、冷链设施、果品处理台
		选果机、质量检测仪器、配套电气工程等仪器设备
		果园中耕、果园治虫、沼液利用等设备
	技术推广	果树新品种引进与推广、柑桔“三疏一改”、杨梅矮化栽培、无公害标准化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产业类型	扶持环节	重点扶持内容
畜牧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	标准化栏舍、兽医室、消毒室、饲料仓储及青贮窖、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生态利用管网、贮液池、喷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
	设备购置	生猪养殖机械、散装饲料塔及自动喂料系统、饲草和青饲料加工机械、精液生产设备、冻精贮存、人工授精设备、电子耳标识读设备和防疫消毒器械等
		沼液运输车
		标准化养蜂帐篷、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等
		家禽机械化生产设施设备和冷链、仓储、鲜蛋分级喷码包装设施等
	技术推广	动物卫生防疫设施设备
		地方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畜禽良种及高产牧草新品种引种
	技术推广	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养殖及疫病防控新技术推广应用
食用菌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	田间操作道建设及输水管道、蓄水池、电力设施完善
		接种室、培养室、标准菇棚、生物发酵隧道等
		资源收集利用、菌糠综合利用等场地及设施
		产品分级包装、保鲜冷链、烘干机械等采后处理、产地初加工场地及设施
	设备购置	接种、高效节能灭菌（或发酵）设备
		机械化菌包生产线、温控设备、农业环境监测记录仪器、遮阳网、新型覆盖（土）材料等
		菌种专用冷藏车、产品采后冷藏车
	技术推广	新品种引进示范，新培养基质配方开发利用，“集约式菌包生产+分散式出菇管理”生产模式、食用菌培养料循环生产技术、蘑菇培养料蒸汽加热二次发酵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等推广应用
花卉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平整、田间操作道，泵站、蓄水池、沟渠等建设
		组培室、冷藏保鲜库、分级整理及包装车间
		标准化钢管大棚
	设备购置	移动苗床、加温管道、喷滴灌系统、温控及遮荫遮阳设施、通风设备等
		播种机、肥料配比机、浇水机、打药机、修剪机等
	技术推广	新品种引进
		新品种繁育技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精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